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19—009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7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58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注意到，近日有多篇媒体报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控股股东）成立营销公司一事，投资者对此也比较关注。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投资者关注，控股股东成立营销公司并全资控股情况下，是否拟全盘直销经营上市公司的茅台酒配额，是否可能形成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就此，请公司控股股东说明在集团层面成立营销公司的主要考虑、拟开展的商业活动及具体经营模式、是否有经营上市公司茅台酒的计划。

二、请公司控股股东说明是否已就茅台酒销售有关事项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洽谈，是否已形成相应方案计划。如是，请说明具体安排。

三、公司定期报告显示，公司营销网络布局正经历调整，经销商数量有所削减。请公司说明，上市公司营销渠道建设的具体规划安排，以及本次控股股东成立营销公司与公司前述“营销体制调整”之间的关系；并区

分集团营销渠道、公司自身直销渠道和经销商渠道等，说明未来年度内公司对茅台酒各类销售渠道投放的计划。

四、请公司说明与集团营销公司之间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以及需相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交易类型、预计交易量、交易金额、定价原则和依据、与第三方客户之间交易定价的差异（如有）及原因，并审慎评估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与业绩的影响。

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尽快核实前述事项，及时对外披露，并做好对投资者的沟通解释工作，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即予以披露。

以上为《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公司将尽快对《监管工作函》所述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的关心、关注和支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